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3〕7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辅导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4号）、《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高工委〔2006〕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辅导员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

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保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具有长期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中之重，精心规划，制定政策，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二、进一步明确辅导员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

（一）辅导员的工作目标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帮助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确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学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养成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呵护学生个性发展，指导学生优化心理品质，健全人格，提高身心健康素质；激发学生创造天性，促进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增强沟通能力，培育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和社会竞争力。

（二）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1. 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与班主任密切配合，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2. 遵循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主动学习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3. 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4.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5. 每学期组织主题班会不少于 2 次，随堂听课不少于 5 次，与每个学生谈心不少于 1 次；每周进学生宿舍不少于 1 次，每天撰写工作日志，每次班会、听课、谈话做好记录；所带学生年违纪率不超过 1%；学生满意率不低于 85%。

（三）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辅导员应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工作，寓教育于引导中；以学生发展指导为主题工作，寓指导于辅导之中；以学生事务管理为基础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1. 思想政治教育与引导。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经常深入学生中间，开展与学生谈心活动；指导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行为引导工作。

2. 学风建设工作。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选树先进典型，关爱学习困难学生，帮助学生端正

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促进学业进步。

3. 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学生班级档案，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工作，指导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宽松和谐的氛围。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学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违纪处理等工作。

4. 党团和社团工作指导。协助基层党组织指导学生党支部建设，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学生团支部建设、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做好团员的教育、评议和推优入党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建设，支持学生开展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

5. 安全稳定工作。开展日常安全、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针对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的安全稳定和学生安全。

6. 就业和创业工作。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加强学生创业教育，帮助学生设计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进学生实现充分就业。

7. 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开展关爱活动，资助育人，积极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8. 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普及，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由于学生心理疾患而导致的各种问题，努力防止因心理问题引发恶性事故。

9. 公寓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经常深入学生公寓，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种公寓文化建设活动，不断营造良好的公寓卫生环境和文化环境。

三、注重辅导员配备与选聘的科学合理性

(一) 学校按师生比 1: 200 的比例配备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按照师生比 1: 300 的比例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专业导师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要担负重要职责。

(二) 辅导员须直接带班，辅导员担任党团工作或其他兼职工作，不得影响辅导员的本职工作，担任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职务、团干部职务者可适当减少带学生人数。

(三) 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职务，并可承担形势与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原则上每学期不多于 30 学时。

(四) 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每个本、专科班级应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

(五) 辅导员的选聘标准

1. 中共党员，全日制毕业的优秀研究生；
2. 具有 1 年以上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经历；
3. 具有一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水平和职业素养，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事业，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4. 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六）辅导员选聘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学校成立辅导员选聘工作组，根据辅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完善辅导员的培养体系建设，提高辅导员的综合素质

（一）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二）建立辅导员上岗培训、日常培训、职业培训、专题培训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系统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有计划地组织辅导员参加国际国内交流、考察、进修深造和挂职锻炼。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支持辅导员培训和结合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开展理论学术研究。

（三）辅导员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开展工作研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每年撰写学生工作方面的论文不少于1篇。

五、切实落实辅导员的待遇，为辅导员的发展提供保障

（一）辅导员在参加校内干部培训、会议，听报告，阅读有关文件等方面，享受处级干部政治待遇。

（二）学校积极创造条件，确保辅导员实际收入不低于同期

专任教师的平均水平；在通讯经费等方面给予补贴，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辅导员行政职级晋升按照学校干部选拔规定执行。竞聘其他岗位高一级行政职务时，同等条件下，有辅导员工作经历者优先聘任。

（四）专职辅导员根据教师系列分级聘任的标准和要求，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条件参与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职辅导员）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其评聘实行标准单列、指标单列、序列单列、评审单列。辅导员的职称岗位按学校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评聘标准坚持以工作实绩为主、兼顾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称主要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对高级职务还应侧重考查组织领导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

六、健全辅导员的考核体系，提高辅导员队伍的管理水平

（一）辅导员的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考核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各院系组织实施。辅导员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二）学校开展“山东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纳入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系列给予表彰奖励。

（三）对履行职责不力、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解除辅导员岗位聘任，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解除辅导员岗位聘任并

追究相关责任。

七、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一）辅导员队伍建设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具体分管辅导员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党政专题会议分析、研究、部署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领导。学生工作部是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辅导员的培养、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要做好辅导员队伍的定编、定岗和职级晋升等工作。院（系）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3年9月27日